

呋喃类																					
硝基咪唑类																					
抗真菌类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抗菌药物																					

核发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意见：



2023年_4_月_18日

备注：1.表中集采带量：指是否为集中代练采购品种，填写“是或否”
 2.表中儿科用药：指是否为儿科用药，填写“是或否”
 3.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。

